(上接B2版)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丰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南方避险增值基金、南方恒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皖能电力（股票代码000543）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中国梦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广利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信雅达（股票代码600571）自2015年6月11日起停牌；南方创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龙马环卫（股票代码603686）自2015年6月15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6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皖能电力、信雅达和龙马环卫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 关于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宝元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202101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解聘基金经理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应帅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朋宸 |

注：-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朋宸 |
| 离任原因 | 个人发展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5-06-16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 关于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策略优化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202019 |
| 前端交易代码 | 202019 |
| 后端交易代码 | 202020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雷俊 |
|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杨德龙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罗文杰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雷俊 | | | |
| 任职日期 | 2015-06-16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4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北京大学工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信息技术部投研系统研发员、数量化投资部高级研究员；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恒生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南方中证500工业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南方中证500原材料ETF基金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大数据100基金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南方国企改革、南方高铁的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0135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10 | - |
| | 001113 | 南方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24 | - |
| | 160136 | 南方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6-03 | - |
| | 513600 | 南方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23 | - |
| | 512343 | 中证500原材料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16 | - |
| | 512313 | 中证500工业指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2015-04-08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罗文杰 |
| 离任原因 | 公司业务调整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5-06-19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是，继续担任其它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否 |

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 关于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南方天元新产业股票 |
| 基金主代码 | 160133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
|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秋洁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朋宸 |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
|---|---|---|---|---|
|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秋洁 | | | |
| 任职日期 | 2015-06-16 | | | |
| 证券从业年限 | 7年 | | | |
|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 6年 | | | |
| 过往从业经历 | 女，清华大学光电工程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年7月加入南方基金，历任产品开发部产品设计师、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研究员，负责通信及传媒行业研究；2014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隆元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南方中国梦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 | | | |
|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 基金主代码 | 基金名称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160127 |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4-12-18 | - |
| | |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 否 | | | |
|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 是 | | | |
|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 | | | |
| 国籍 | 中国 | | | |
| 学历、学位 | 硕士、研究生 | | |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 是 | | | |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 | |
|---|---|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蒋朋宸 |
| 离任原因 | 个人发展原因 |
| 离任日期 | 2015-06-16 |
|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否 |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是 |

注：-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场内简称"高铁基金") | |
| 基金主代码 | 160135 | |
| 基金运作方式 |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5年6月1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 申购起始日 | 2015年6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5年6月23日 | |
| 定投起始日 | 2015年6月2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高铁A级 | 高铁B级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50293 | 150294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投业务 | 否 | 否 |

注：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和分级份额。基础份额为"南方高铁份额"（基金简称"高铁基金"，基金代码"160135"），分为场外和场内两部分；分级份额包括高铁A份额（基金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和高铁B份额（基金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

2、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或场内方式申购赎回南方高铁份额。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不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南方高铁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元，场内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50,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 M<100万 | 0.6% |
| M≥100万 | 每笔500元 |

本基金场内申购费率按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场内申购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场外赎回费率最高不高于0.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其中1年为365天）。具体如下表所示：

|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 赎回费率 |
|---|---|
| N<1年 | 0.5% |
| 1年≤N<2年 | 0.25% |
| N≥2年 | 0 |

本基金场内赎回费率为0.5%。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机构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南方国企改革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场内赎回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外认购、申购确认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6、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定投业务

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排名不分先后），具体以各销售机构系统开通情况为准。

2、办理方式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到上述机构的网点(包括电子化服务渠道)申请办理本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办理时间

基金定投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4、申购金额

投资人可与各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不受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有关申购金额的限制。

（1）投资人应与相关销售机构约定扣款日期。

（2）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约定的每期扣款日、申购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并将投资人申购的实际扣款日期视为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

（3）投资人需指定相关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5、定投费率

若无另行公告，定投费率及计费方式与一般的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处于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期间的，本基金将依照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6、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日进行确认，投资人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人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者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代销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具体名单如下：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厦门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5年6月2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南方高铁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南方高铁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3、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 关于开通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南方基金管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6月23日起，开通南方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转托管业务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转托管业务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提出申请，自2015年6月23日起开通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基金代码：160135，其中场内简称"高铁基金"）跨系统转托管和系统内转托管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认购/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南方高铁份额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南方高铁份额与高铁A份额（场内简称"高铁A级"，基金代码：150293）和高铁B份额（场内简称"高铁B级"，基金代码：150294）之间进行转换的行为，包括分拆与合并。

1、分拆

分拆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2份场内南方高铁份额按照1：1的份额配比转换成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的行为。

2、合并

合并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份高铁A份额与1份高铁B份额按照1：1的基金份额配比转换成2份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行为。

3、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在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

（二）业务办理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依据中登有关规定获得业务办理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具有配对转换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为：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通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莞证券、东海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信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厦门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天证券、中投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中银国际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中登将对具备基金分拆转换及合并转换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名单进行更新，投资人可登陆中登网站（www.chinaclear.cn）查询最新名单，本公司对该名单的更新不再另行公告。

（三）业务办理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11：30和下午 13：00-15：00）可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除外）。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分拆为高铁A份额和高铁B份额的场内南方高铁份额必须是偶数。

3、申请合并为场内南方高铁份额的高铁A份额与高铁B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基金份额数必须同为整数且相等。

4、场外的南方高铁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场内的南方高铁份额后方可进行。

5、正常情况下，中登深圳分公司在T日收市后对投资人T日交易时间内提交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自T+1日起（包括该日），投资人可查询份额配对转换的成交情况。

6、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投资人申请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时，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可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或佣金，具体规定见相关业务办理机构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场内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15-041

#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公司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现金（含 1 亿元）认购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5,491,488.00 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8.21 元，限售期 36 个月。

2、本次公司对外投资不构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3、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盛投资"）与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 600831）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康盛投资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现金认购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份 5,491,488.00 股，非公开发行价格 18.21 元，限售期 36 个月。本次认购完成后，康盛投资将持有广电网络 5,491,488.00 股，为其股东。

广电网络此次非公开发行以 18.21 元/股向不超过 10 个战略投资者定向募集约 9.55 亿元人民币，限售期 36 个月。详见广电网络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金控平台相关对外投资事项批准范围内，是公司金控平台积极推进公司参与其他上市公司战略投资业务的举措之一。

二、投资主体介绍

康盛投资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代表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此次广电网络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

（一）康盛投资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西藏康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住所 | 拉萨市柳梧大厦 3 楼 305 室 |
| 法定代表人 | 郑国强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人民币 |
| 成立日期 | 2015.4.1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融资理财咨询、信托理财咨询、委受托理财咨询、商务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金融服务咨询、劳务服务（不包括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

（二）康盛投资业务介绍

康盛投资作为公司金控平台的主要运作主体，主要业务包括股权投资和证券市场投资。其中，股权投资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战略新兴产业，包括大健康、大环保、大消费、互联网、智能制造等；证券市场投资的主要投资方向包括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新三板投资等。

（三）康盛投资股东情况

康盛投资控股股东为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康盛投资 70%股权（上海名城钰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中公司直接持有其 51%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名城汇（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49%股权）；康盛投资另一股东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康盛投资 30%股权，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孙锋。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陕西广电网络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广电网络"，股票代码 600831，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唯一合法的有线电视、有线数字电视运营商，同时也是陕西省行政区域内拥有合法 ISP 接入业务的服务商，是陕西省电子政务传输网建设支撑企业，也是全国首家实现省域网络全程全网整体上市的省级广电网络公司，主要从事包括视音频业务、信息服务、集团专网、互联网接入、节目运营、股权投资在内的全媒体、多网络、综合性业务。控股股东为陕西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电网络 36.07%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公司子公司康盛投资参与上市公司广电网络非公司发行，系公司对新兴产业的战略介入，预计可能对公司中长期盈利能力的提升及长远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2、广电网络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18.21 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相对于停牌价 24.47 元/股，溢价 34.38%，定价相对公允。

3、广电网络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尚需获得相关部门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公司参与非公发行限售期 36 个月，存在投资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063　　证券简称：远光软件　　公告编号：2015-038

#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股份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股份情况说明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2014 年 11 月 20 日从二级市场完成了股份回购，2014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完成股份回购的公告》，具体情况详见 2014 年 11 月 8 日及 2014 年 11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由于在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原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因拟离职放弃认购，现张军飞先生因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注销拟授予其的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 31,900 股。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的注销事宜已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办理完成。

本次注销不影响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章程变更、工商注册变更登记等相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第八章 本计划的变更和终止"以及"第十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其的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 31,900 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建元先生、黄笑华先生、周立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行为合法、合规。

三、监事会核实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授予与注销的议案》，鉴于激励对象张军飞先生已离职，已不符合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注销拟授予其的尚在公司回购专户内的股票 31,900 股。本次授予与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

四、律师意见

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注销的合法授权，除尚需就本次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履行法定程序外，公司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五、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前情况如下：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注销数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 数量（股） | 比例（%） |
|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 73,276,392 | 15.87 | | 73,276,392 | 15.87 |
|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 53,882,046 | 11.67 | | 53,882,046 | 11.67 |
| 02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2,158,047 | 2.63 | | 12,158,047 | 2.63 |
| 04 高管锁定股 | 7,236,299 | 1.57 | | 7,236,299 | 1.57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88,493,754 | 84.13 | 31,900 | 388,461,854 | 84.13 |
| 三、总股本 | 461,770,146 | 100 | 31,900 | 461,738,246 | 100 |

特此公告。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59

#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补充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刊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收购的标的资产位于境外，涉及主体较多，为了让投资者更全面完整地了解本次拟收购标的资产的相关具体情况，公司董事会结合标的资产的具体情况，特对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修订，主要补充修订内容概况如下：

1、在"第二节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部分，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的内容，对个别未追溯至其实际控制人的发行对象补充披露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结构；

2、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进行了补充或更正；

3、在"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部分，对标的资产涉及的股权受限问题，增加披露相应的保障措施；

4、在"第八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部分，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在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变化、存在大额关联交易、商誉、税务及交割等方面的风险；

5、其他少量对于表述细节的修订。

具体补充修订内容请参见《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上述补充修订内容不构成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实质变化。

本补充修订公告并不代表审批机构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60
债券代码：112158　　债券简称：12 民生债

#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西安民生"）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自 2014 年 12 月 22 日停牌。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触及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于 2015 年 4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公司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西安民生拟发行股份购买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海航商业"）及其关联方以及新合作商贸连锁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新合作商贸连锁"）拥有的部分商贸类资产。海航商业为西安民生的控股股东。新合作商贸连锁为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旗下一家业务主要覆盖三四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全国性连锁超市集团。

本次交易涉及相关各方业务的整合，资产范围广，资产调查、梳理工作量大，交易方案涉及因素众多，交易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及方案论证和最终确定工作正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海航商业及新合作商贸连锁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相关方案的形成。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 2015-044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更正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 2015-04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中有误，现作如下更正：

原内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更正内容："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其他内容不变，请参看本公司 2015-043 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以上失误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15-59

#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董事会批准该议案之日（即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有关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12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5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4-57）。

在上述期间内，公司对该笔资金使用计划进行了合理的安排，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17,702,871.37 元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将 917,702,871.37 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鹿港科技　　编号：2015-029

#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收购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重要收购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影视相关产业的公司进行协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6 月 17 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进展情况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鹿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